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935,194.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588,264.7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453,452.82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93,262,018.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0,970,407.08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970,407.0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分红上限要求，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169,141,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33,828,370.60 元。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环境、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
以本现金分红方案披露前的最新总股本作为股本基数，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